# 蛙的读后感5000字6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2-21

*读后感的写作可以培养我们的观察力、思考力和批判性思维，读后感是我们对书中文化和历史背景的思考和研究，更加了解和探索不同的文化，职场范文网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蛙的读后感5000字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1?红楼梦》*

读后感的写作可以培养我们的观察力、思考力和批判性思维，读后感是我们对书中文化和历史背景的思考和研究，更加了解和探索不同的文化，职场范文网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蛙的读后感5000字6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1

?红楼梦》是幼时读过的，不过那时这本书吸引我的不是内容而是书的扉页上画的金陵十二钗和其他几个重要角色的人像。初中我的语文老师经常说，在我这个年纪是很难把红楼梦读出深度的。她说红楼包罗万象，你的经验和眼界决定了你看能出多少境界。宝玉的轻浮，黛玉的忧郁，宝钗的大方，刘姥姥的和善，凤姐的小家子气，其他人物各自的轻佻，刻薄，成了众人的理解。总是在金陵十二衩的身上看别人故事，对于人物的看法也是人云亦云。

便也随众人感叹，好似当真从中读道了情怀。实则是借影视剧中的印象觉得是个大家族的更替。而从小到大好多课本的文章主旨分析到最后都可以用这么一句话概括—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怎么样的结果是必然的，怎么样的结果是不可能的。就好像现在有很多人会在一些不良的社会事件报道出来后大肆渲染，大肆抨击，文章评论分析到最后，得出一个“是体制问题”的结论。

本该自己品味，琢磨的，全有一套正确答案，说《红楼梦》是现实社会的一面镜子，在贾府这个社会的缩影里，茶香中虽飘荡着温情与欢笑，但其背后隐藏着残酷与无情，是纷繁复杂的矛盾和斗争。

之后年岁渐长，才慢慢对原著，对其中的遣词造句起了兴趣。每个阶段读红楼都有不同的感受，以前看红楼总有一种“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式惆怅落寞的感觉。后来又大了些，找了原本的又看了看。细细看《红楼梦》写尽了大观园里的繁盛，写尽了豆蔻年华的热烈。《终身误》诉说着：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亦写尽了所有盛大繁华掩盖之下，因男尊女卑而引起的重重悲剧。

一曲红楼，万声叹息。这一曲是为大观园里女性的觉醒而高歌，是在黑暗时中看见燎原星火而雀跃。小小的园子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这“温柔富贵乡”里有明枪暗箭，有勾心斗角，有凶狠残暴，有尊卑之分。这大观园是十二个性情各异的女子的宿命旅程。

换个角度想想，假设十二钗都变作须眉男儿，依照书里的性情猜测。

黛玉是出世的才子，常纵歌山水，质本洁来诗本澈，孤傲一身。宝钗是入世的良臣，挣功名，希望名垂青史，可见惯人心凉薄。元春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最终憾死党争的王爷，丰神慧玉，一生谋图权利中心，可半子算错，大梦终破。迎春是朝堂中平庸的酸腐文人，汲汲营营，背纲常，怕辜负仁义一场损清望，到头来也空做文章，庸碌半生一事无成。探春是高情远志，傲骨寒裳的商人，哪怕是富贵荣辱织罗网，终此生心头骄阳袖里月亮。惜春是掩门道几声阿弥陀佛的出家人。

凤姐本是凤凰清歌出身豪门，反为利禄蛊惑成了步步为营的九千岁，落得个看尽世态炎凉的落魄局面。巧姐则是坐过皇位却未曾掌握皇权的傀儡末帝，纵半生巧若桃花灼，终被凄风打落，也免不了后半生的漂沦憔悴。妙玉是梅雪落作杯中色，青灯黄卷红尘过的逍遥客。湘云是遍地烟云皆可卧的世外狂者，听闲鸟唱一折，嗤世间大伪斯兴，负我热怀映月光，不惧将来，不念过往。秦可卿是生的低贱，死的落魄的浪荡子，乾坤浪荡，风情月债。虽有才华却难留姓名。李纨是周旋朝堂的门客，旁观王朝的盛衰。

这也许是曹公布下的一个末世浮华的局?如曹公所言“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道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曹公这一笔写尽了百态炎凉，满是悲怆。

如今红楼梦在当今对清代时期生活习俗、风土人情、中国社会结构等方面的考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而且《红楼梦》的楹联,与一般楹联一样，具有明确的实用性、装饰性和观赏性。由于其题写处所不同,内容包罗万象,风格上亦呈现出绚丽多姿的特点:或凄婉如悲秋箫笛,或飘逸如归牧晚唱,或幽远如山雨游云,或冷峻如孤竹瘦石。可以说,《红楼梦》的楹联,充分地体现了作者独到的审美情趣和美学追求。

另外在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诗词曲赋数目巨大，文备众体。前八十回各种诗词曲赋共有一百九十七首其中高鹗续的后四十回有四十首。再则据统计,书中有诗、词、曲、歌、谣、谚、赞、诔、偈语、辞赋、楹联、匾额、书启、灯谜等,应有尽有。以诗而论,有五绝、七绝、五律、七律、排律、歌行、骚体;有咏怀诗、咏物诗、怀古诗、即事诗、即景诗、谜语诗、打油诗;有限题的、限韵的、限诗体的、同题分咏的、分题合咏的;有应制体、联句体、拟古体;有拟初唐《春江花月夜》之格的;有仿中晚唐《长恨歌》、《击瓯歌》之体的;有师楚人《离骚》、《招魂》。更是衍生红学这一新兴学问。旷世此书《红楼梦》可当得万古不灭与日争光。

同时《红楼梦》在继承中国古代小说艺术传统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创造和发展，达到了我国古典小说前所未有的高峰。问世后，引起人们评论、研究它的浓厚兴趣，并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红学。

艺术成就上，第一作者严格依照生活的本来面目进行创作，“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他笔下的人物往往“正邪两赋，善恶相兼”，大都是多侧面、多棱角、多变化的圆形人物，真正打破了“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的传统人物描写模式。

第二作者创造性地运用了多种表现手法，打破以往小说的传奇性特征，通过日常琐屑的生活细节，对主要人物的独特性格反复皴染，同时借助于对比与映衬手法，使人物既立体、丰富，又鲜明、独特。不仅使那些性格不同的人物在对比中显得异常分明，而且能使那些性格相似的人物显出各自的独特性。

第三作者与叙述者开始分离，作者退隐到幕后，由作者创造的虚拟化以至角色化的叙述人来叙事，在中国小说史上首次自觉采用了颇有现代意味的叙述人叙事方式。在叙事角度问题上，作品创造性地运用叙述人多角度复合叙述，取代了说书人单一的全知角度的叙述，这样既使叙述视角灵活多变，又有利于多层次、多角度地刻画人物。以当时北方口语为基础，融汇了古典书面语言的精粹，经过作者苦心营构，穷力追新，形成了简洁纯净、洗练自然、准确精美、具有浓厚生活气息和强烈感染力的文学语言。叙事语言平实自然，通俗生动，富有立体感和表现力。它的人物语言能准确地显示人物的身份和地位，能形神兼备地表现出人物的性格特征，具有高度的个性化。

历史和社会价值上，《红楼梦》对于清朝时期生活的细致描写。芸芸众生,世态百相,皆毫芒毕现,巨细无遗。中华民族独具东方风韵的衣、食、住、行,乃至读书做官、婚丧祭庆、市井村野等习俗,都得到了生动细致的描写。作者构制了如此精巧的艺术结构,从一个家族的兴衰荣辱和家庭成员的悲欢离合的过程中,写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段真相,显示出中国南北文化的洋洋大观。因为书中描写的细节真实,生动地表现出当时贵族家庭的生活实况,所以虽然是小说笔法,但论起真实性和细致程度来,却与历史实录极为接近。

第二，《红楼梦》在风俗描写中很注重把握详略得当的关系,它对一年四季中的重大节候风俗都有涉笔,

但每一次的描写都有所侧重,因此描绘的侧重点就放在人物的对话动作上面。正是通过一年四季中重大节候活动的描写,作者展开了《红楼梦》的主要线索,显示出主要人物悲欢离合的命运以及悲金悼玉的爱情悲剧故事。表现出了南北区域文化的特色,使其成为一部融合中国南北文化特色的巨著,成为从各个侧面显示中华民族文化魅力的不朽之作。

因此,红楼梦在当今对清代时期生活习俗、风土人情、中国社会结构等方面的考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而且由于当时的社会背景，《红楼梦》里还隐藏了许多作者不便明说的故事，通过对这本书的研究都可分析出来。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2

?石头记》，即原《红楼梦》的书名，说的就是刻在那块补天顽石上的文字。

石头是与宝玉寸步不离的，那么《石头记》就是以贾宝玉为出发点记叙而成的。然而《红楼梦》这个题目，相比起原题来说更有味道。红楼，我想从字面可以有两种诠释。它可以指即指宝玉所居怡红院；也可以解释为金陵十二钗的居所，因为红在古时多指女性，红颜薄命，南柯一梦，这样也可以更加突出本书特色，就是注重对于基本没有社会地位的女性的刻画。

由此可以连想到第五回“宝玉神游太虚境，警幻仙曲演红楼梦”。对于全书来说，想必起到的是“一滴水珠折射太阳的光辉”的效果。他将警幻仙姑的教诲置于脑后，光被“醉以美酒，沁以仙茗”，与可卿柔情缱倦，沉迷于幻境之风光，却终坠入虎狼迷津。这就是对于宝玉一生的影射。

在本回中更值一提的是《红楼梦》曲词。本身词韵凄婉，文本还描写宝玉“听了此曲，散漫无稽，未见得好处”，更是凄凉，让人不由自主的为宝玉的天真、宝玉的执迷不悟感到痛心。十多首曲词每曲都是悲哀伤感，与大观园之中人人寻欢作乐，繁荣富丽的景象产生极强的反差。我将结合第五回的红楼梦曲、红楼梦判词和自己读本书的感悟，对于金陵十二钗中的多位女子进行简单分析。因为红楼梦判词丁老师在课堂上分析的已经比较透彻了，我主要来讲讲判曲、宝玉和这些薄命女子的生平。

这一曲“悲金悼玉”的红楼梦曲，想必是曹雪芹对于金陵十二钗和贾宝玉怜惜之情最直白、露骨的表现，因为在全书中作者很难找到机会将自己的情感完完整整地穿插在情节中。而在这里我们可以具体的感受到作者的悲叹。

“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这里的雪与林所指非常明确：薛宝钗与林黛玉。我们都知道宝玉对黛玉倾心，而这首诗中，“雪”暗指“薛”，金也指的是宝钗；“林”即是黛玉。从诗中可以做出判断，宝玉最后并没有和自己所爱的人白头到老，而是落得个“到底意难平”的结局。诗中“齐眉举案”原本的意思是吃饭的时候把托盘举得跟眉毛一样高，表示夫妻之间相敬如宾。这侧面的描述即出宝玉的宝玉却始终惦记着“世外仙姝寂寞林”，从中可以看出他对爱情的忠诚，也可以看出他对圆满的一种渴望和追求。

纵然这种忠诚是值得钦佩的，但是生活中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宝钗何尝不是一个完美的女子？看来即便是经历了大起大落，宝玉也不能做到那好了歌中所说的“好便是了，了便是好”，因为他始终执着于黛玉而忽视了身边一个同样优秀并一心为他好的女人。纵使他对爱情的忠诚是值得读者们赞叹的，可是红楼梦里的少爷小姐们从未品尝过生活真正的味道，因为身边的一切琐事都可以让下人们去解决。终日为生计奔波的是别人，只会吟诗作画的是他们。他们，包括宝玉，把生活和爱情过于理想化了，一点不圆满就终日惦记着，终生悲叹着，枉自蹉跎。也包括生性敏感多疑的黛玉。

这让我想起20××年一部很红的电影《社交网络》，是以facebook创始人的经历进行改编的。主角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天才小伙子，因为女友的分手而伤心愤怒，发泄性的创建网站，另整个学校的网络几近崩溃。在这过程总他的才能被人意外发觉。而在经历是非纠葛、朋友背叛的过程中他也越来越富有，最后成为了世界上最年轻的亿万富翁之一。在影片快要结束时，镜头对准了打开facebook的男主角，找到当初分手的女孩的主页，犹犹豫豫加了她为好友，再坐在电脑前一遍一遍刷新页面……对于很多人来说他几乎拥有了一切。名气，财富青春……却无法挽回一个女孩的心。生活就是由各种缺憾所组成的，完美的人生本身就是不存在的。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因素令宝黛二人的情感、令《红楼梦》成为了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别看一座大观园“天上人间诸景备”，繁华与享乐都只是表象。倘若抽去像凤姐这样支持家族的骨干，大观园整个内里就像被蛀空了一样不堪一击的。下人们是勾心斗角，公子少爷是寻欢作乐，而其余的人也过着天仙一般的生活。当灾难不幸地降临，又有几个人能自我保全呢？说他们是可怜人也好，说他们可恨也好。其中宝黛二人是最为无辜纯洁的，脱离世俗的，他们的爱情是最悲哀的牺牲品。他们是被物质光鲜亮丽的表象蒙蔽了的，就像书中提到宝玉对银两这样的东西都没什么概念，面对生活的悲剧、求黛玉不得的痛苦怎能自我合理地调解呢？在本书第五十七回中，黛玉的丫鬟紫鹃“试忙玉”，说黛玉将回家去，害的宝玉失魂落魄，伤心落泪。这的确是宝玉对黛玉深情款款的体现，但是在了解到时代背景，包括大观园里暗里的争斗，不难发现，这段情感是单纯的，盲目的，过于理想化的，也是不切实际的“水中月，镜中花”。宝玉的执迷不悟的确是给本书的悲剧色彩添上了浓厚的一笔。

“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 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想必《红楼梦》中最能体现贾探春心机抱负的就是她对赵姨娘，也就是自己的母亲，所说的一句“谁是我舅舅？我舅舅早升九省检点了。”本是赵姨娘的兄弟死了，想问探春讨些下葬的银子。而探春不仅不给，话语中还透露出她才是主子，并想把自己的庶出身份撇的干干净净的意思。在二十七回中，她甚至将自己的亲生母亲的想法评价为“不过是那阴微鄙贱的见识”……在以“孝”为至高美德的古代，这些岂不是彻彻底底暴露了一个没有管教、不懂尊重的丫头的形象吗？而我们再来看贾环，发现这对姐弟还真是有不少的相似之处。心中的不平衡感促使他故意弄翻烛台，烫伤宝玉，在与丫鬟玩乐吃亏了时还大哭：“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可见，在当时这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风气了吧。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他们固然是不懂得知恩图报、是忘本的，而从文本中我们可以发现探春对王夫人是敬爱有加。王夫人是贾政的正室，所以也可以算是她半个母亲了吧！而一向心高气傲的探春也一定不会甘于自己庶出的地位而会去努力争取的。这是探春挺可爱的一面。

在《红楼梦》第五十六回中探春难得担当了一回管理者的角色，也是办事利落，精明强干，掌握着主动权，在七十四回中更是痛痛快快的给了王善保家的一个巴掌，表现出了自己应有的骨气。就是这样一位女子获得了“红玫瑰”的称号，美丽动人而浑身带刺。可惜，这朵玫瑰却也未能躲过命运的捉弄。这一曲“分骨肉”描写的就是探春离别时的肝肠寸断。唉，谁知道这朵玫瑰是否已在风雨之中凋零了呢！

“将那三春看破，桃红柳绿待如何? 把这韶华打灭，觅那清淡天和。说什么，天上天桃盛，云中杏蕊多，到头来谁把秋捱过？则看那，白杨村里人呜咽，青枫林下鬼吟哦。更兼着，连天衰草遮坟墓。这的是，昨贫今富人劳碌，春荣秋谢花折磨、似这般，生关死劫谁能躲？

闻说道，西方宝树唤婆婆，上结着长生果。”

这写惜春的“虚花悟”同她几位姐姐不同之处就在于，这其中也不能说是有悲剧。因为惜春“将那三春看破”，完全放弃了三位姐姐曾经经历过的繁华生活，而只求自己的一片清净。从书中看，探春这个人就是请冷清冷的个性，待人接物也提不起什么大兴致来。相比起她的三位姐姐来说她的存在感是相对低的，因为她基本不习惯成为人群的中心，只是一个人默默的呆在旁边看着罢了。她也很少出席诗社的活动，在父亲贾敬的葬礼上也几乎不露面。在抄大观园的那一回中，她冷冷地说：“我只能保住自己就够了。以后你们有事，好歹别累我。”这样一位冷漠厌世的姑娘，最终是的到了西方极乐世界的召唤，也说不出是幸还是不幸。

几位女子，一段繁华，成一场魂牵梦索的红楼梦。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3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围绕事关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悲剧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 运终权尽 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真实地再现了人物的复杂性，使我们读来犹如作品中的人物同生活中的人物一样真实可信，《红楼梦》中的贾宝玉 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帐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 ，令人徒加评论。不仅贾宝玉，林黛玉这对寄托了作者人格美，精神美，理想美的主人公是如此，甚至连王熙凤这样恶名昭著的人物，也没有将她写得 全是坏 ，而是在 可恶 之中交织着某些 可爱 ，从而表现出种种矛盾复杂的实际情形，形成性格 迷人的真实 。

读罢红楼，心里酸酸的。不知是为了什么。是为了荣宁二府的家破人亡红粉丽人的香消玉殒 还是投机分子的欺世盗名好像每种都有一点。但总是觉得那不是全部。从一个男人的角度分析，我豁然开朗，这是嫉妒。我在隐隐之中对宝玉产生了醋意。说来也真是惭愧，但是有几个男性看到一个纨绔子弟的周围无缘无故的缠绕着数不胜数的美女而不心酸呢

说到这，红楼梦里的爱情故事还真是数不胜数。首先力推的，就是宝黛的红粉痴恋。在红楼梦里要数这两个人的爱情最纯洁了。从两小无猜，青梅出马，到长大后的坠入爱河。曹公简直就是顺水推舟，让读者感到，世间又一份千古流芳的爱情故事诞生了。它的出现是那么的自然，几乎没有人怀疑过，它的出现是那么纯洁，纤尘不染 。但是生不逢时的爱情就是痛苦的代名词。黛玉性格里独有的叛逆和孤僻，以及对世俗的不屑一顾，令她处处显得特立独行，卓尔不群。花前痴读西厢，毫无避讳；不喜巧言令色，言随心至；崇尚真情真意，淡泊名利……种种这般，都使得她象一朵幽然独放的荷花，始终执著着自己的那份清纯，质本洁来还洁去，一如碧玉般盈澈。用一个普通人的眼光看她，最欣赏的还是黛玉的诗情画意，灵秀慧黠。黛玉每每与姐妹们饮酒赏花吟诗作对，总是才气逼人，艺压群芳。无论是少年听雨歌楼上的诗情，清寒入骨我欲仙的画意；还是草木黄落雁南归的凄凉，花气温柔能解语的幽情；无不体现出她娟雅脱俗的诗人气质。最叹息的是黛玉的多愁善感，红颜薄命。黛玉的身世，注定了她的孤独无依，而她的性格，又注定了她的寥落忧伤。纵使大观园里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可是这里没有她可以依靠的亲人，没有她可以倾诉的知己，只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却又总是患得患失。于是她无奈着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悲哀着 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套无情 ，伤感着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终落得 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 的凄凉结局。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4

第一次读红楼是完全没有看出黛玉对宝玉有多爱，甚至连最简单的立场都没有分清楚。非但没有一个我喜欢的角色，反而对每一个人都讨厌到不行，尤其是林黛玉，整天哭哭啼啼耍小性子实在是让我心烦。但读过第二遍竟感觉宝黛间的每一句话都充满深情，对那些小人的心思是多么鄙夷。

?红楼梦》本来只叫做石头记。红楼梦只是小说第五回中十二支曲子的名称，而这十二支曲子则概括了十二钗的身世经历。所谓的红楼就是富家闺阁，顾名思义，红楼梦就是富家闺阁中的一场美梦。此书以宝黛爱情悲剧为主线，也写了大观园儿女的悲惨命运和四大家族的衰落。

读曹雪芹书的谁不记得金玉二字?作者也说了他 作的这怀金悼玉 的红楼梦。这 金 自然指宝玉无疑，但这 玉 却是争论不休，大部分名家认为是黛玉，也有几个认为是宝钗，在此我还是支持前者的看法。那宝钗不过是个牡丹， 人间富贵之花 ，和黛玉这个 美玉无暇 的仙沾不上边。

再者说作者真正中意的还是林妹妹，宝姑娘根本不入作者的眼，怎么可能把她当作主心骨来写呢?学文的没有谁不知道曹雪芹只写了红楼的前八十回，而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很可悲的是遭到了大家的一致批判，写的走了形。但又没有谁能写的更适合凑上局，咱们也只得批判着看。

先说说宝黛钗三人的情感纠葛。本来是黛玉先到的贾府，人家和宝玉可有着 木石前盟 ，所以第一次见宝玉就互相对上了眼，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所以他们的感情不能算作一见钟情，而是前世累积下来的，能是你一个薛宝钗就插的了足的么?话说这爱情啊都是让人悲喜纠结的，二人自见面后自然多了不少乐趣，但黛玉的小性和多疑也制造了很多不爽快，不过跟兄弟间不打不相识有点类似，他们的闹腾不但没有破坏他们的感情，反而是日益加深，自从这林妹妹来了之后宝玉这魂还真就是守不了舍了，把林妹妹的门槛都快踏平了。

不多时那宝姐姐出场了，作为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女儿自然是个大家闺秀，长得不赖，行为得体，最牛的是会讨好不同的人。一来的气场就跟黛玉不同，黛玉是一步一步都小心翼翼的，毕竟是外婆家，自己孤零零的，得处处小心才是。薛大姑娘是全家总动员，她有什么好怕，自然是大大方方的，一副慈眉善目的模样，众姐妹自是欢喜。她的出场也引起了黛玉的担心，她一直以来都是孤僻自己做自己的事，才不在乎这个宝姐姐有多讨人喜欢，她害怕的是宝玉，万一也讨了他的喜欢可怎么办?

而这宝玉呢，素来是爱跟女孩搅在一块，如今来了个大美女自然是兴冲冲跑去看了。在他看得入神时突然注意到了身后的黛玉，立刻感觉到了什么，牵起黛玉的手去跟宝钗问好，这无疑有种告诉黛玉： 即使现在来了个又有人气又有脸蛋的美女，但我喜欢的还是你，你要相信我 的感觉。同时也是告诉这个新来的大姐 看到没，咱已名草有主了，所以我们以后就是只是好朋友了 ，可见宝玉还是很了解黛玉的，他知道她会多心。日后的生活中这三人更是矛盾多多。但宝钗给我的感觉就像个幕后黑手，明明很多矛盾都因她而起，她却淡定的很，宝黛二人闹开了锅，她依然没事人一样冷眼旁观，还不时出来充当和事佬的角色。她可是个正儿八经的强人，贾府上下无人不夸，连那些下人都被她骗得团团转，对她是赞不绝口，对于上层则直接是收买了王夫人的心，那叫一个懂事啊，大家闺秀的风范展现的是淋漓尽致。

说她到底喜不喜欢宝玉，这简直就是一句废话，她千方百计笼络王夫人无非是想让这个虚伪的娘们把她当做最佳儿媳人选。这是日后宝黛爱情悲剧的第一个坎。如果你认为人家就这点本事可就大错特错了，她不仅正面攻击也从侧面扇风点火，花袭人就是她的忠实粉丝，绝对是拥钗反黛，所以黛玉的战线是极其清冷的，也就有了临死而那么悲的结局了。但很可惜的是不管宝姐姐耍了多少心机，痴情的宝哥哥眼里都始终只有黛玉一个，只能告诉宝钗一句：感情是勉强不来的。

至于宝黛二人的才气自然是伯仲之间了，作诗是各赢一局，二人所做之诗也都透露二人的心性、追求和结局的不同。黛玉对官场生活可谓是厌恶至极，这就是宝玉深爱黛玉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他们两个都是那个时代的反叛者，走的不是寻常路，都不是世故的人，简简单单、平平淡淡就好，而宝钗则完全相反，人家是牡丹呀，富贵之花，当然是向往那种大富大贵的生活，作为名门闺秀她刻守妇道，本来这次来京的目的就是去参加选秀的，不过喜欢上了这么一个不争气的宝玉怎么办呢?好好调教他一番才是，就总是苦口婆心的劝宝玉你要好好读书啊，将来当个官给家里争面子啊…说白了还不是为了她自己，她越是这样越疏远了她和宝玉的距离，婆婆妈妈的，让宝玉烦到不行，直接翻脸，把她和黛玉比一比：你看人家黛玉怎么不说你这样的混帐话?所以难怪我喜欢她嘛！请你以后不要说行不行呢?自是不欢而散。

那黛玉呢自她来了之后没少吃醋，明明知道宝玉的心思全部在自己身上，还是忍不住多疑起来。稍有个风吹草动就开始不爽了，先给宝玉几天脸色瞧瞧，误会闹大的时候就是整体以泪洗面啊，也难怪，她此次投胎的目的就是 还泪 ，如果不三天一小哭两天一大哭的话，这泪是还不清的。最惨的一次是扛着小锄头去葬花，搞了一首《葬花吟》，那叫一个悲啊，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听得宝玉是心寒寒。当然她的《葬花吟》也暗示了日后的命运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与污淖陷沟渠 ，写出了她日后宁死不受垢辱的心情。

那究竟是谁扼杀了宝黛的爱情?是高鹗笔下的凤姐和贾母么?我显然不能赞同。要说在曹雪芹笔下那贾母对黛玉是极尽宠爱，她尤其疼爱黛玉的母亲，现在她死了，黛玉来投奔自己她怎么可能不好好疼爱呢?让她住好吃好，甚至把自己的贴身丫头都送给她使唤了。再说贾母虽是这个封建家庭的老大，但是她是一个完全的享乐主意者，她才不会闲着无聊去捣弄宝黛的爱情呢。一个是她最宠的孙子，一个是她疼爱的外孙女，她有什么动机去拆散他俩呢?相反，她是支持的。这就说到了凤姐，她跟宝钗差不多，也喜欢讨上层领导的好，她是贾母眼下的红人，所以她会极力的去讨好贾母。

她早看出贾母对待宝黛的心意，所以她也就自然大力支持宝黛的恋爱。她早就以开玩笑的口吻说过以后把她嫁给了宝玉看她还这不这样胡闹。她和贾母两人都看好宝黛爱情，怎么到高鹗笔下就变了呢?真正的凶手是贾元春、贾政、王夫人、赵姨娘，他们是什么?不就是那个封建时代的代表么?黛玉的反叛性格和那个时代格格不入，她只能孤芳自赏。那贾政夫妇自然想要宝钗这样的大家闺秀做儿媳，而且又是门当户对。那个林黛玉算什么?不过是个没爹没娘寄他篱下的病鬼，更可恶的是她非但不劝宝玉读书，还策反，贾政对她能喜欢么?

就指着这个独生子光大门楣呢！那贾元春是宫里的贵妃，固然知道功名利禄才是正道，怎么可能同意弟弟娶林黛玉那样的丫头呢?探亲回宫后立刻通过送礼表明自己的想法，她送给了宝玉和宝钗相同的东西，而给黛玉的却和众姐妹一样…那个赵姨娘则完全是被薛宝钗收买了，她对谁都看不顺眼，唯独对薛宝钗唯唯诺诺，足见这薛大姑娘神通广大。在那么多阻力之下黛玉只得落得个凄凉而死。一个掉包记直接送了她的命，也怪她把爱情看做了她生命的全部，她看不到她生命的其它价值。

说说这个贾宝玉，他就是个正儿八经的情种，在读者眼中有见一个爱一个的嫌疑。他的周围就是主仆不分了，跟丫鬟们亲亲我我，也难怪丫鬟们都不怕他。他这么说： 男人是泥做的骨肉，女人是水做的骨肉，我一见女人便觉清爽，一见男人就觉恶心 ，幸好他自己还是个男人。但不管怎么样他真正爱的只有一个林妹妹，不然当紫鹃骗他说林妹妹要回家时他也就不会给气傻了；不然当他的玉丢了魂丢了之后知道是林妹妹嫁给自己就不会神清气爽了；

不然当他知道黛玉含恨而死的时候就不会遁入空门了。他对黛玉的是大爱，对别人充其量是暧昧罢。本来他是想所有的女孩心中都有他，包括家里的戏子他都不觉得她们身份低微，都愿意去接近，因为在他的心目中就没有等级差别。但是当他看到那个戏子在雨中痴情的画 蔷 字时他突然明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最爱，不可能都把心思放他身上，那是他的价值观第一次受到冲击。那他到底喜不喜欢宝钗呢?

我觉得是没有，他对宝钗是远而观之，当他看到宝钗白胖的胳膊时怎么想 这要是长在黛玉的身上兴许还能摸一摸，但是长在她身上. 而且后来他上学时再忙都要到黛玉处报个到，黛玉开玩笑说 怎么不到你宝姐姐处道个别? 宝玉只是向黛玉吐吐舌头，在他心里那个冷美人只能是姐姐。通观全书绝对是没有一处写到宝钗笑过，隐藏的深的人都不会通过面目表情让别人知道他的心情，这样的女人在宝玉心里自然没有像黛玉那样直爽的好。或许从某种角度说宝玉比起宝钗更喜欢湘云。他和湘云有一个麒麟相配之说。

湘云和黛玉有着某种相似，都是孤儿，因此其实她们两个人在这方面心境应该是相似的，只是黛玉是悲观主义者，而她是豪爽乐观的。另一方面她和黛玉说话都特别直，不过可惜的是她觉得黛玉小性，专挑别人的刺，因此在情感上和她疏远更喜欢和宝姐姐搅在一块。在文学界一直存在着胭脂斋这个女人，据说她和曹雪芹的关系非常亲近，她可能是看过曹雪芹所作《红楼梦》全稿的唯一一个人，只可惜后来原稿失传了。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5

?简·爱》这本书，在初中时，就读过。上了大学后，又重新回味了一遍。当我读完《简·爱》时，已经到了凌晨。从高中毕业后，就没有这么认真的看过书了。用了一周的时间断断续续的把它读完，掩卷之际，我在回味书中内容的同时，也对这本书有了更深一层的理解。我想用我自己的语言，简单的将我读了这本名著之后的感受表达出来。

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作者体验生活的结晶，从书中多少可看出作者的影子。《简·爱》也是如此，大量的细节可以在作者的生活中得到印证。当然 《简·爱》并不是一本自传 ，作者只是把自己丰富的生活经历融进了一部充满想象力的文章里。人们知道《简·爱》是作者生活中的写照，但又有多少人知道作者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写下《简·爱》的呢。

夏洛蒂。勃朗特《简·爱》的作者出生于1816年英国约克郡索恩托镇的牧师家庭，排行第三，前面有两个姐姐，后面有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姐弟妹共6个。由于自小失去母亲，父亲因为经济与精力两不俱足，便不得不把夏洛蒂和她的两个姐姐及弟弟，送进由慈善机构创办的寄宿学校。那里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很差，加上创办人苛刻的管束和严厉的处罚，冻饿和体罚便成了孩子们惯常的生活。不久，肺病夺去了两个姐姐的生命，父亲赶紧让夏洛蒂和弟弟逃离死亡的魔窟，返回家中。1831年夏洛蒂进入罗赫德寄宿学校，这里的情况截然不同，夏洛蒂不但学业上很有长进，而且日子也过得十分愉快。虽然只呆了一年零四个月，但这儿温馨的生活给她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后来夏洛蒂在1835年返回罗赫德任教，两个妹妹跟随读书，抵去部分酬金，三年后离去。1838至1842年她与妹妹们辗转各地，以家庭教师为生。但因为这一职业地位低下，薪金微薄。又使姐妹们天各一方，难以相聚；她们便毅然放弃，决心自己创办学校。经过种种努力虽然它们热衷于办学，并做了种种准备，但最后依然没有成功。而这时父亲病倒了，颇有才气的弟弟染上了酗酒和吸毒的恶习，沦为废人。而家庭经济的重压越来越大，于是就在这种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夏洛蒂和妹妹们开始了写作。她们姐妹三人经常在聚在一起，如饥如渴的读书，绘画和写作。书本开启了她们的心扉，提高了她们的学养；多难的生活使她们早熟，善于洞察世情；独特的经验为创作提供了充足的源泉；于是当她们的创作热情喷薄而出的时候，世界文学史上便奇迹似的在同一年，同一个家庭诞生了三部传世之作；夏洛蒂的《简·爱》，艾米莉的《呼啸山庄》和安妮的《阿格尼斯·格雷》。

对于《简·爱》，早先我是完全被它的语言所打倒。如痴如醉，魂牵梦萦。

我在读《简·爱》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令我不安的东西。那些东西附身于小说的夹缝之中。我之不安是在于：我已对其产生隐约的不满，而我又不想去忤逆我曾经至爱的经典。无论如何，我在行文之中，发现了一些不令我愉快的东西。《简·爱》被万众所热爱的，大约是其作者的自尊与平凡——或者说，是夏洛特的自尊与平凡。那是一个灵魂炽热而外表简单的女子。这一形象无疑是不朽的经典。可是与其夫罗切斯特一样，这个形象始终在用一种类似于自傲的口吻言论——他们对于他人的鄙薄，多多少少，曾经使我快慰，现在却令我不安。夏洛特托身于简爱。《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温柔，清纯，喜欢追求一些美好的东西，尽管她家境贫穷，从小失去了母爱，再加上她身材矮小，容貌不出众，但也许就是这样一种灵魂深处的自卑，反映在她的性格上就是一种非常敏感的自尊。她描写的简爱也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简爱生存在一个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切，换回了简爱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性格，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她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的，圣洁的，美好的生活。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反而认为他们是平等的。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为之震撼，并把她看作了一个可以和自己在精神上平等交谈的人，并且深深爱上了她。而当他们结婚的那一天，简爱知道了罗切斯特已有妻子时，她觉得自己必须要离开，她虽然讲，“我要遵从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要坚守住我在清醒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疯狂时所接受的原则”。但是从内心讲，更深一层的是简爱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欺骗，她的自尊心受到了戏弄，因为她深爱着罗切斯特。但简爱做出了一个非常理性的决定。在这样一种爱情力量包围之下，在富裕的生活诱惑之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作为个人的尊严，这是简爱最具有精神魅力的地方。

但谁知天妒英才，上帝毫不吝啬的塑造了这个天才之家，又似乎急不可耐的向他们伸出了毁灭之手。他们的才情才刚刚被人们所认识，便一个个流星似的消失了。先是多才多艺的弟弟夭折了。接着撰写不朽之作《呼啸山庄》的艾米莉于同年12月亡故。随之，次年五月另一个妹妹安妮离世。五年后的1854年，夏洛蒂在与丈夫出去散步时遇雨得病，于1855年3月31日故去，年仅39岁。 但凡喜爱外国文学作品的女性，都喜欢读夏洛蒂的《简·爱》。如果我们认为夏洛蒂仅仅只为写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我想，错了。作者也是一位女性，生活在波动变化着的英国19世纪中叶，那时思想有着一个崭新的开始。而在《简·爱》里渗透最多的也就是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让我们试想一下，如果简爱的独立，早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果她没有那份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

如果她没有那份纯洁，我们现在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的流泪的经典。所以，我开始去想，为什么《简·爱》让我们感动，爱不释手——就是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仅这一步就能独立吗？我认为，不会的。毕竟女性的独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种彻底的勇气，就像简爱当年毅然离开罗切斯特一样，需要“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土一去兮不复返”的豪迈和胆量。我想，这应该才是最关键的一步，也应该是走向独立的决定性的一步。而夏洛蒂笔下的简爱却把她倔强的性格，独立的个性留给我们一个感动。所以她是成功的，幸福的女性。简爱已作为独立女性的经典，我希望阳光下，鲜花里有更多的简爱走出来，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美貌，还是相貌平庸，都有美好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都能以独立的人格和坚强的个性生活。

“你以为，就因为我穷，低微，不美，我就没有心，没有灵魂吗？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完全一样有一颗心。要是上帝也赐予我美貌和财富的话，我也会让你难以离开我，就像我现在难以离开你一样！”每次读《简·爱》的时候，都会被这段话所震撼。正如爱德华所说的，简“如一只发疯的鸟儿拼命撕掉自己的羽毛。”这是一种强烈的自我释放，一种悲与爱交织起来的“支配一切、战胜一切、压倒一切”的力量。她在用自己的语言和行动表明：自己有权平等地追求一份属于自己的爱情。她不美、卑微，却以自己的独特气质吸引着所有的人。两性之间是平等的，女子必须有独立的人格，自尊自爱，不依附于其他人才可以赢得别人的尊重和热爱，才会有真正的幸福。爱情须以平等和互相独立作为基础，不是一味地接受对方的给予。假若简爱选择留下，甘心当个无名无分、近乎情妇的妻子，罗切斯特会像当初那样痴爱着她吗？他爱的是不卑不亢、自尊自重的简爱，不是一个躲在他怀中只懂得接受疼爱的女子！简爱是一代又一代的女性心中最平易近人的偶像，她不会难以靠近，她的影子飘散在我们的周围，以她为准则，大家都可以生活的自信坦荡，都可以沿着命运给予的线索找到自己真正的幸福所在。主人公简，集勇敢、善良、纯朴、内涵于一身，不畏身份的卑贱，敢于抵抗世俗的不公，敢于追求地位不平等的爱情，这无疑成了她最动人的闪光之处，很多灰姑娘具有品质她都有，唯独没有漂亮华丽的外表，可是恰恰是这个不怎么漂亮的丑小鸭最能打动王子的心。其实，凡此类作品无不是告诉我们，爱情的长久魅力并不是有一个美丽的外表或足够的金钱所能左右的，而是一个人的品质和智慧。可以说在简的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人一个是善良的坦普尔老师，一个是懦弱的海伦，坦普尔老师用那颗善良的心关注着简，用知识充实了简的大脑，这对从未受过丁点关心的简来说是莫大的幸福与幸运。而同龄的海伦虽是懦弱，有些逆来顺受的性格，可她豁达，宽以待人之心也成了简最好的榜样，当小海伦在简的怀抱里向天堂奔去的时候，使我突然想起了卖火柴的小女孩，同样悲惨的命运一度使我走了神。

?简·爱》的魅力之处在于它宣扬了一种精神独立勇于追求极积上向的人生观，着重的批判了以金钱衡量婚姻的爱情观，尤其是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这对我们来说是弥足的珍贵，试想一个富翁向你求爱，并用闪闪发光的钻石来诱惑时，我想绝大多数都会被金钱的魔力而俘虏，乖乖的投降了，然而简没有，她清纯的心灵起初被我当作一种虚伪或是假清高，当富有的男人破产了，并成了肢体不全的残疾，她却一无反顾的与心爱的人走进了婚姻殿堂，此时，我的泪在眼框里打转，让我不得不走回现实。

小说设计了一个很光明的结尾－－虽然罗切斯特的庄园毁了，他自己也成了一个残废，但正是这样一个条件，使简爱不再在尊严与爱之间矛盾，而同时获得自己的尊严和真爱。 而在当今的现实世界里，人们都疯狂的似乎为了金钱和地位而淹没爱情。在穷与富之间选择富，在爱与不爱之间选择不爱。很少有人会像简这样为爱情为个体的人格尊严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也许当人们穷得只剩下钱时，他们会去追求“真爱“。可被铜臭熏过的精神还配拥有真爱吗？也许到了化繁为简返朴归真的时候了。在追求物质生活的时候，应该在生活中灌注一些真情和温情，追求一份本真的温馨、和谐和宽容。让我们也追求全心付出的感觉，不计得失的简化的感情。纯净的像一杯水，缓缓地洒落人间。从世俗的喧嚣浮华中脱离出来，静下心来细细地品读《简·爱》吧，去和简爱的灵魂对话。简爱就是一个童话，她让我们相信，拥有了独立人格并可以自尊、自爱、自立、自信的女子，即使是一株野百合，也会有自己的骄傲，也会找到属于自己的永远的春天。《简·爱》所展现给我们的正是一种返朴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付出的爱情，还有作为一个人应有的尊严。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每一个人的心灵。

蛙的读后感5000字篇6

简·爱是一个孤儿，寄人篱下，靠亲戚生活。她的亲戚对她百般凌虐，但并不能使她在精神上屈服，却引起了她在精神上的反叛，于是为了惩罚她，或者说为了摆脱她，把她送到一家慈善学校去。那儿恶劣的生活条件，苛刻的专横制度，清教的矫揉造作和全套的伪善，都描绘得活灵活现，可以看出，这些都不是虚构，而是生活的实录。

小说中充满着对残酷虚伪的资产阶级贵族社会的有力批评。洛伍德孤儿院的景象确实骇人听闻，那里采用极不人道的方法来管教这些孤女。这种管教制度导致最孱弱的孩子们的夭折;温顺而有天赋的海伦·彭斯就是这样死于非命的。对较有忍耐力的壮实的孩子则灌输以顺从和虚伪的容忍的思想。

对聪明高尚的坦普尔小姐的无能为力的描写是真实的，她虽然名为孤儿院院长，但不得不容忍阔督学们对女生们的嘲笑。夏洛蒂就这样揭示了知识分子的无权地位。

简·爱的心里蕴藏着对社会压迫的自我反抗。早在童年，简就公然起而反抗自己富有而虚伪的舅母及其粗暴而娇惯的孩子。在孤儿院做学生时，她跟海伦·彭斯在一次谈话中说出了必须反抗的想法。“当我们无缘无故挨打的时候，我们应该狠狠地回击;我肯定我们应该回击──教训教训打我们的那个人，叫他永远不敢再这样打人。”

当简再也忍受不了在洛伍德的慢性折磨时，她寻找一个当家庭教师的工作，并在一位绅士家里找到了这份工作。

但简·爱从未放弃过这一反抗精神和独立精神，这种精神给了她的形象以动人的魅力;它也决定她跟周围环境发生大量的冲突。简所作的爱情表白本身就具有大胆的平等宣言的性质：“你以为我是一架自动机器吗?一架没有感情的机器吗?┅┅我的灵魂跟你一样，我的心也跟你的完全一样!┅┅我现在跟你说话，并不是通过习俗，惯例，甚至不是通过凡人的肉体!”

处于最幸福的时候，作为心爱的人的未婚妻时，简·爱依然保持沉着和清醒。她不仅要维护自己的名誉，而且要维护自己的独立。她担心有变为奴隶变为丈夫的玩物的危险。简·爱拒不接受未婚夫的奢侈礼品，固执地提醒他说，她是个穷姑娘，又无姿色，她要履行家庭教师的职责。她寓骄傲于谦逊，珍惜自己个人的人格尊严，渴望自食其力的诚实劳动和独立，就是这位女主人公最迷人的特征之一。

简·爱, 罗切斯特和圣约翰·里弗斯是三个取自人性的最宏伟表现的人物，他们不是苍白的影子，是三个轮廓分明的典型。书中人物不多，刻画得常异常精练，就连那些只描出一个轮廓的人物如布洛克赫斯特先生，坦福尔小姐，费尔法克斯太太，罗莎蒙德和白兰奇，都勾勒得诩诩如生，显示出手法的灵活巧妙：只需寥寥数笔，一个人物就跃然纸上。

简·爱本人更是一个创造。单是这个人物的细致处理，就暗示出一种非同一般的戏剧天才。我们总是看到她如何难看;作者没有作过任何努力使她带有浪漫气质，她也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善良或聪明才引起你的爱慕;可是你钦佩她，爱她，爱她的坚强意志，爱她那颗诚实，善良的心，爱她那奇特的但富有魅力的本人。一个有血有肉的生灵，有着凡人的种种弱点和常人的优点。

罗切斯特先生的性格刻画也很好。他有一个好思索的天性，一付非常易感的心肠，只是受到不良的教养被引入歧途，但他不放纵自己，能从教训里学到智慧，岁月使他改进，少年时代的浮渣漂走了，他内部真正善良的东西仍然存留下来。他的天性有如一坛佳酿：时光不会使他变酸，只会使他变得甘醇。

简·爱和罗切斯特的言谈举止可能因鲁莽而令人不悦，然而却有个性，率直，摆脱了形形色色的虚伪和俗套。你一开始不喜欢他们，可是久而久之，你会爱上他们。他们身上那种力量长驱直入地闯进你的心。他们没有合度的仪态，理想的体形，良好的态度，俊秀的容颜，常人的思想，常人的语言，却是感情深沉，头脑清晰，脾性乖张，不文雅然而可爱的人。简·爱俘虏了我们所有人的心，不是她秀色可餐，雍容华贵，温柔善良，而是因为她坦率明朗正直，能有深厚的感情，而且能勇敢的忍受巨大的苦难。

传教士中一代表人物圣约翰·里弗斯，心地冷酷，并且极端虚伪，他向简·爱提议缔结没有爱情的婚姻，共同去印度从事传教活动，并以关于基督教的崇高义务这类高谈阔论来掩饰自己。简·爱不无理由地报之以愤怒的反驳，把罗切斯特的无私的炽热感情同这个传教士的虚伪的欺人之谈加以对照，对圣约翰这一形象的愚蠢的狂信和冷酷无情的揭露，说明了夏洛蒂的大胆和耿直。但是，女作家无力彻底克服她的宗教幻想，并对传教士的“使命”有所理想化。

女作家向自己的读者和女主人公推荐的唯一道路，是个人争取自我完善，争取内心自由的斗争。女作家使小说的收场━━简·爱回到双目失明的罗切斯特身边━━成为女主人公的独具一格的庄严结局。

尽管《简·爱》的结局是老一套的，它在细节，对话，性格描绘方面却有着意外的素质的永恒魔力，这种魔力能够一瑜掩百瑕，使读者的情绪保持愉快活跃。情节的安排也许会激怒或浇凉读者的艺术感，然而讲故事者的声音，它那充满激情或感情或梦幻的抑扬顿挫，却几乎从头到尾都吸住了并且迷住了听者的耳朵。总的布局也许是平庸的，观念也许不深刻，但这本书却是新颖独到的。坚强，自由，激越的个性━━乃是这本书中唯一的但足够的魅力。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